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总 则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三）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和泉州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六）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七）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工作。

（八）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九）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完成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和泉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责事项表

**（一）行政征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1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4.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5.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1 |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1.2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由省（区、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县（市）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核准；  4.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5.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6.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2 |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4.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5.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3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含续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协议）相互协商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核实相互协商程序所涉及的对方国家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协议）；  2.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分析评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4.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3.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4.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5.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4 | 委托代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委托代征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审查代征人资格，确定、登记代征人的相关信息，与代征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3.税务机关应当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并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的委托代征资格和《委托代征协议书》；  4.税务机关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代征手续费支付手续；  5.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税务机关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或委托代征协议期限届满，代征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协议的，税务机关应当与代征人结清代征税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收回委托代征证书，结清代征手续费；  6.税务机关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委托代征资格终止和《委托代征协议书》主要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监督、管理、检查委托代征业务，应当定期核查代征人的管户信息，了解代征户籍变化情况；  2.税务机关应当及时采集委托代征的征收信息、纳税人欠税信息、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等，督促代征人按时解缴代征税款，并对代征情况进行检查。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对代征人履行管理职责，给委托代征工作造成损害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1.5 |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核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销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发生损失的，由省税务机关核销；《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完税证明》发生损失的，由市税务机关审批核销；其他各种税收票证发生损失的，由县税务机关审批核销；  3.视同现金管理的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基层税务机关或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经查不能追回的税收票证，除印花税票外，应当及时在办税场所和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作废。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丢失印花税票和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对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适当赔偿；  2.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需要销毁的，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逐级上缴省税务机关销毁；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完税证明》需要销毁的，应当有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市税务机关批准，指派专人到县税务机关复核并监督销毁；其他各种税收票证、账簿和税收票证资料需要销毁的，由税收票证主管人员清点并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县或市税务机关批准，由两人以上监督销毁；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需要销毁的，由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销毁；  3.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扣缴义务人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二）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2.1 | 批准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3. 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5. 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6.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2 | 批准冻结存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前需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3. 自冻结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税务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3 | 批准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5. 税务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4 | 批准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  3. 税务机关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3.1 | 税务检查 | 3.1.1批准调回检查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调取账簿等有关资料，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2批准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四）****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无 |  |  |  |  |  |

**（五）****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无 |  |  |  |  |  |

**（六）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6.1 | 发票真伪鉴别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鉴别发票真伪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鉴别发票真伪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鉴别发票真伪或者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并出具鉴别结果。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鉴别中发现的发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七）****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无 |  |  |  |  |  |

**（八）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8.1 | 发布欠税公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欠税公告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权限范围按期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2 |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第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以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2.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4.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监管要求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执业违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8.3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主体、范围、依据、程序、流程图等；  2.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审理重大税务案件，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3.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案件均需经过书面审理，书面审理一致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书面审理存在较大分歧的，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4.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附 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应根据法律法规、税务部门规章、“三定”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12366）